长春工业大学课程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长春工大教字[2012]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目标的要求，将一门或几门课程中有关知识综合应用，对学生进行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培养学生运用有关课程的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设计、运算、使用专业资料等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证课程设计环节的更好落实，提高教学质量，规范管理，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目的与基本要求

**第二条** 加深学生对该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增强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能力。同时为其它专业课程的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三条** 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与方法、严谨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树立自信心。

**第三条** 培养学生在理论计算、绘图制图、标准和规范的运用、查阅设计手册与资料以及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系统培养学生获取信息和综合处理信息的能力。

**第四条** 课程设计的内容，要符合本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人才培养特色，突出学生的实践能力、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培养。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课程设计按学校、学院、教研室三个层次开展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的组织管理模式，主要以学院工作为主。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课程设计的总体协调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对全校课程设计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2.负责制定和完善与课程设计环节有关的管理制度。

3.协调解决课程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联合学校有关部门对课程设计过程、质量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七条**  各学院全面负责本学院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1.制定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审批课程设计教学大纲。

2.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3.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工作，探索深化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第八条** 各教研室全面负责课程设计教学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1.制定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指导书，制定课程设计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有关安排。

2.审定课程设计题目、任务书并安排指导教师。

3.检查课程设计质量，对课程设计过程进行检查和监控，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4.认真进行课程设计工作总结。

5.做好课程设计资料的整理及存档等工作。

第四章 选 题

**第九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选择，要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本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题目经教研室讨论、确定，经学院批准后，原则上相对稳定。

**第十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紧密结合课程的性质，尽量综合体现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和设计性。鼓励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拟定有创新训练价值的命题。

**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题目应当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其深度、广度和难易度应适当。

**第十二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有理论依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有必要的技术资料供参考。

**第十三条** 同一班级的课程设计宜拟多个题目，同一题目原则上不超过20名学生，。对需要集体完成的题目，必须明确每个学生小组应独立完成的部分，力争使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份量一致，工作量饱满。

**第十四条** 课程设计题目的工作量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能经过努力完成任务。

第五章 课程设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向各学院下达课程设计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各学院向相关教研室布置教学任务，确定指导教师及其所指导的学生班级、人数，落实课程设计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要明确课程设计任务及日程安排，填写《课程设计任务书》，向学生发放课程设计指导书，说明课程设计工作要求、评分标准等有关管理规定，作为学生进行课程设计的依据。

**第十八条** 学生按照《课程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在教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独立完成课程设计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成绩评定。按照课程设计成绩考核办法，填写《课程设计成绩考核表》。成绩确定后，由指导教师将成绩登录在校园网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上，并将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送学院，经审核盖章后返回学生所在学院一份，指导教师所在学院一份。

**第二十条** 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在一周内将《课程设计任务书》、《课程设计成绩考核表》、学生完成的课程设计说明书（报告）、图纸（作品）等资料整理完毕，统一装入课程设计资料袋，送承担课程的教研室存档，保存期限为三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论文）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或移交校档案室存档。

第六章 课程设计的组织管理及质量监控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课程设计质量，各教研室应选派学术水平较高，有一定教学经验和指导能力、教风严谨的教师作为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课程设计指导书的有关要求，提前制定详细的课程设计任务书，经教研室审核批准后，按时发给每个学生，并严格按进度计划对学生课程设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一名指导教师在同一时间段内所指导班级数以不超过一个自然班为宜。指导教师要保证足够的在岗指导、答疑时间，及时解决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课程设计教学过程中，要因材施教，鼓励创新，引导学生主动学习，注重创新能力培养。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安排好课程设计场所，以便于教师指导和教学检查。若课程设计需要进入实验室做实验，指导教师须在开学第一周向学院提出申请,经主管院长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统一安排，学院须在开学第二周将实验室使用计划报实践教学科备案。

**第二十五条** 教研室、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和教务处要有计划地组织教学检查，及时掌握和反馈课程设计教学的进行情况，加强课程设计教学过程的质量控制。

第七章 课程设计成绩考核办法

**第二十六条** 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要严格、规范。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设计方案、说明书、图纸、程序、计算、作品的完成质量，创新与发挥情况，答辩（口试）情况等，对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1.课程设计为1周的，在成绩评定中对每个学生要有简单的提问或口试程序。

2.课程设计为2周以上的，在成绩评定中对学生要有答辩。答辩小组由两名教师组成。

**第二十七条** 课程设计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记分。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要进行重修。具体按学校学分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年论文工作可参照此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课程设计规范化要求

 2.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长春工业大学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课程设计规范化要求

课程设计工作是初步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从事专业工程技术和科学研究工作基本训练的过程。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和学生应按照基本规范化要求认真完成课程设计工作。

**一、课程设计教学大纲**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文本结构一般为：

课程设计代码及课程设计名称

英文课名

学 时

学 分

先修课程

适用专业

1.总论

 （1）课程设计性质

 （2）开课目的与任务

 （3）课程设计重点、难点、手段、方法等有关说明

2.课程设计内容及学时分配、教学要求

3.教学文件

4.课程设计成绩考核办法

**二、课程设计指导书**

课程设计指导书文本结构一般为：

1.目的任务

2.设计内容

3.时间安排

4.设计工作要求

5.成绩评定

6.参考资料

指导书要求统一用B5纸打印样本，提前一个月送教务处教材科印刷成册。指导书封皮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学院、适用专业等内容，具体详见《实践教学基本档案建设工作规范》。

**三、设计说明书（报告）**

 （一）正文：正文内容层次序号为： 1、1.1、1.1.1……。

正文内容一般为：

1.选题背景：说明本课题应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应达到的技术要求；简述本设计的指导思想。

2.方案论证：说明设计原理并进行方案选择，阐明选择此设计方案以及所采用方案特点的原因。

3.过程(设计或实验)论述：对设计工作的详细表述。要求层次分明、表达确切。

4.结果分析：对研究过程中所获得的主要数据、现象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得出结论和推论。

5.结论或总结：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综合。

 （二）图纸要求：图面整洁，布局合理，线条粗细均匀，圆弧连接光滑，尺寸标注规范，文字注释必须使用工程字书写。提倡学生使用计算机绘图。

 （三）曲线图表要求：所有曲线、图表、线路图、流程图、程序框图、示意图等不允许徒手画，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或工程要求绘制（应尽可能采用计算机辅助绘图）。

课程设计说明书（报告）要求文字通顺，语言流畅，无错别字，不得使用铅笔书写。按教务处印制的统一格式封皮装订。有条件的可用B5纸打印。

课程设计说明书（报告）中图表、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说明书（报告）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号括起来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四、课程设计有关资料存档管理要求**

课程设计大纲——各学院存档

课程设计指导书——学生人手一册，各学院存档

课程设计任务书——与设计说明书（报告）合订放入课程设计资料袋

课程设计成绩考核表——放入课程设计资料袋

教师工作手册——各学院存档

学生成绩单——一式三份，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各一份存档。

附件2：

课程设计质量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A） |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C） |
| 教学准备0.2 | 教学文件0.4 | 课程设计指导书规范、完整，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 课程设计指导书基本规范、完整，基本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学生手中有课程设计指导书 |
| 场地、设备0.6 | 课程设计的场所、设备等条件能够充分满足课程设计教学需要  | 课程设计的场所、设备等条件能够基本满足课程设计教学需要 |
| 教学过程0.4 | 选题0.3 | 设计题目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本门课程教学要求 | 设计题目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本门课程教学要求 |
| 设计题目深、广、难度适当，符合大纲要求 | 设计题目深、广、难度基本适当，基本符合大纲要求 |
| 紧密结合生产、科研、管理、社会工作等实际 | 能够结合生产、科研、管理、社会工作等实际 |
| 能够提供多个设计题目，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 | 所提供的设计题目，能基本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 |
| 指导教师0.3 | 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认真填写任务书 | 有工作计划，较好地填写任务书 |
| 指导过程中在思想上对学生严格要求，做到教书育人 | 指导过程中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
| 认真负责，治学严谨，保证充足的在岗指导答疑时间 | 工作比较认真负责，教学态度比较严谨，保证在岗指导答疑时间 |
| 因材施教，鼓励创新，注重学生综合能力培养 | 基本能做到因材施教，并注重能力培养 |
| 学生状况0.2 | 绝大多数学生按进度要求独立完成全部工作量，学习态度积极主动 | 大多数学生能独立完成全部工作量 |
| 组织管理0.1 | 学院、教研室能够经常组织对课程设计教学进行检查 | 学院、教研室基本能够定期组织对课程设计教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
| 成绩评定0.1 | 认真履行课程设计答辩（口试）程序，严格掌握成绩评定标准，客观、真实反映学生的课程设计质量，成绩呈正态分布 | 较好地履行课程设计答辩（口试）程序，能掌握评分标准，评分办法较科学，成绩基本呈正态分布 |
| 教学效果0.4 | 设计质量0.4 | 大多数学生的设计说明书思路清晰、文字表达能力强、书写工整，图纸(表) 整洁、规范，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 多数学生的设计说明书思路清晰、文字表达能力强、书写工整，图纸(表) 整洁、规范，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
| 能力水平0.4 | 大多数学生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设计、实践能力达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 多数学生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设计、实践能力达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
| 创新性0.2 | 部分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少数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